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规、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博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审阅了公司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，依据充分合理，决策程序规范合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》相关规章制度，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；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王春和、刘淑君、崔洪斌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